公司代码:605081　　公司简称:太和水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和水	6050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姜伟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256号		
电话		021-65661626-8087		
电子信箱		jiangwei@hbtaihuas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太和水作为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内的专业公司,采用生物-生态方式对富营养化水体进行生态修复,以“食藻虫为引导的富营养水生态修复方法”作为技术路线的核心,公司产业化培育、驯化的“食藻虫”,能够显著、有效地摄食和控制蓝绿藻污染,使水体清澈;另外,公司改良、培育的睡莲系草本植物属于自然芽苞的旗舞睡莲,具有持续供氧、四季常绿、进一步净化水质的功能,具体治理方式为:①以“食藻虫”为先锋物种,其吞噬效果可有效减少、控制水体中藻类、颤蚓及菌类,提高水体透明度;②通过沉水植物的种植、光合细菌及其他水生动物的投放、配置,构建以沉水植物体系为核心的稳定水下森林系统;③通过对各类水体生物的调整与完善形成稳定的虾-草共生水生态系统,将水体中富营养物质转换成植物、动物蛋白,起到大幅降低水体营养物质的效果,进而实现将富营养水体改良为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活性、健康水体的目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上海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一项国际发明专利、75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项),两项技术入选由水利部等权威机构评选的《被安新工水资源保障能力技术支撑推荐短名单》;近年来公司已完成抚州梦湖、南京月牙湖、上海青浦小涞港(进博会项目)等一系列标志性项目,项目效果获得了业主方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EPC方式为客户提供水环境生态修复和构建业务,服务群体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房地产企业等客户,业务标的包括湖泊、市政河道和商业景观水等三类水体。公司业务范畴主要包括水生态建设和水生态维护两大类业务服务。

公司目前已形成集“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水生态勘探、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水下森林系统稳定、调控→水生态维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宜营养化水体的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相应标的项目水质污染情况和地理位置进行实地勘测、技术分析,并主要运用自己研发、培育的食藻虫和沉水植物体系等对相应水体进行综合治理,通过构建、恢复水体的自然生态循环,实现水体自我净化功能。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修复、保持标的项目水质及良好水生态状况,并控制相应业务成本获得整体盈利。其中,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水环境生态维护服务是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的延伸。

2、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采购模式主要为向供应商询价比价采购。公司业务采购主要涉及业务分包采购和材料采购。对于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就材料供应商选择的方式、过程、定价依据、质量监督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业务分包主要包括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分包商选择的方式、过程、定价依据、质量监督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包括“项目成本预算管理”、“项目成本核算管理”、“项目成本归集”及“项目成本控制与分析”等项目成本预算的制定与调整、实际成本的归集与核算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规范,并得有效执行。

3、折扣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是以招投标及其他法定程序为主、商务磋商方式为辅。公司履行了招投标及其他法定程序的项目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依据《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项目,其中包括依法规程序程序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二是依据业主或总包方内部管理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4、核心材料集成模式

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逐渐脱颖而出,其中重要的一环在于自主培育了业务过程中所必须的食藻虫、沉水植物和光合细菌。在核心材料培育模式上,公司主要根据现有合同执行情况和业务开拓情况,定期制定核心材料的培育生产计划。结合水生动植物的生长周期、季节、地域气候环境等制定养殖计划,由生产基地予以实施。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前期成本预算提出核心材料使用申请,经预算部及采购部审批后,由生产基地委托物流公司将上述自行培育的生物材料发送至项目施工现场。

5、服务模式

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公司以EPC方式开展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以公司为主体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实现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

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公司在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后可以向客户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维护费用。公司会指定专人对相关标的水体进行日常监控和维护,以保持水环境生态系统稳定。

(三)公司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开展水环境生态治理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的环境治理业(N7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环境治理业”下的“水污染治理”小类,行业代码为“N7721”。

我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是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路线,其中通过生态修复能有效实现水质自净能力,是实现“长制久清”的重要步骤手段。目前公司通过水环境生态治理实现水体自我净化、恢复水体清澈、活性的“生命”特征,属于污染物削减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下将公司计划实施的主要业务予以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

随着“建设自然存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对城市黑臭水整治等系列要求的提出,一些长期受困于黑臭水影响的地区,政府部门已开始逐步重解、尝试、推动污染治理、环境修复和生态建设的有机融合。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大会进一步强调了“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同时强调各地政府在污染防治过程中的重要职责,提出进一步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强监理、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源合作的优点。

针对水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各级政府也正逐步转换发展思路,形成全新的绿色发展基调:我国“十三五”环境管理理念上已由污染物总量削减中一目标向环境改善与总量控制双重目标转变。在此背景下,以水生态建设为核心,通过与污染排放量相适应的生物群体的投放,形成完整水下生态循环系统的方法将得到更多社会认同。

伴随国家对环保产业重视程度的提高,环保产业已成为国家的战略型新兴产业。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共十九大、“十三五”规划,2016年两会中央政府工作报告等一些系列政策法规进一步明确要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这既体现了国家持续深化污染治理,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坚定决心,同时也为环保行业发展带来更广阔的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269,819,984.68	1,057,964,796.08	20.02	856,638,393.3
营业收入	569,929,824.68	532,305,068.73	5.18	326,391,8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97,989.13	147,902,338.48	9.26	97,884,27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908,600.07	147,085,517.47	6.68	91,538,9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912,566.85	817,406,099.69	18.52	716,460,90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8,067.03	29,861,923.14	-24.66	14,354,70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6	2.53	9.09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6	2.53	9.09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0	19.28	减少1.18个百分点	20.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324,236.17	177,766,373.20	162,948,868.37	178,890,36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6,948.08	48,023,258.74	38,945,652.75	68,132,1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1,187.68	46,180,812.25	38,296,099.99	66,351,50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8,090.86	10,001,722.21	-50,063,857.96	122,538,293.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何文辉	0	17,623,150	30.09	17,623,1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御投资	0	5,000,000	8.54	5,0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诚毅(SS)	0	3,701,400	6.32	3,701,400	无	0	国有法人
国信君安(SS)	0	2,710,000	4.63	2,71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展智汇	0	2,500,000	4.27	2,500,000	无	0	其他
苏州和信达	0	1,925,250	3.29	1,925,250	无	0	其他
朱祥	0	1,608,350	2.75	1,608,3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泉泽旷	0	1,575,400	2.69	1,575,400	无	0	其他
尚融投资	0	1,500,000	2.56	1,5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乾碧	0	1,303,800	2.23	1,303,80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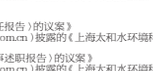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稳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为5.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8%;实现净利润1.6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70亿元,同比增长20.02%,归母净资产9.69亿元,同比增长18.5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辉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独立董事对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太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独立董事对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独立董事对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290号)。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何文辉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编写董事会议案及有关决议文件,在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对于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承租人需先识别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租入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利息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符合知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的,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同步修订。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业务,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文辉、张美琼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此 项议案的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2020年度预计范围,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包保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担保	何文辉、张美琼	6,000.00	6,000.00	无
接受关联方担保	何文辉、张美琼	15,000.00	15,000.00	无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主要是关联方为了保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提供的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1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担保	何文辉、张美琼	6,000.00	6,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何文辉、张美琼	15,000.00	15,000.00
购买商品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何文辉先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17,623,150股,占比22.56%。此外,何文辉还持